(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 師報告;
-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續聘下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且在不影響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之原則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並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 總面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 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 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執行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或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現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或
- (iv) 根據當時有效之任何證券或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條款, 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務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 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 所或股份可能在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 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 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依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 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 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 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之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之決議案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之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李國祥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會議及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 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即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
-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國祥先生、鄭偉倫先生、黃潤權 博士及梁景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振雄醫生及葉漫天先生。